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3)3322101#5359

傳真：(03)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22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090027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收取帶看費或清潔費應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納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5月22日召開桃園市109年度不動產服務業業務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1條規定：「……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。」、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……」、第28條規定：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。」；又財政部93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88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二、又大樓

（廈）管理委員會對外營業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20萬元者，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及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得掣發普通收據，免用統一發票，營業稅稅率為1%；其營業

公寓大廈租09/06/02 11:32



2H1090037997 無附件



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。惟其仍得依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，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，並使用統一發票。」。

三、本市仲介公會於前揭座談會反映不動產經紀人員帶看房屋時，管委會常要求支付「帶看費」或「清潔費」，惟部分管委會未掣給收據或統一發票，亦未辦理稅籍登記依法納稅，疑涉違反營業稅法之規定，爰建請貴機關加強宣導、稽查，以遏止不法逃漏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正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